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 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任后 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潘斌先生的离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 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新任独立董事 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潘斌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 董事会对潘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许力先先 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许力先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力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许力先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许力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许力先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许力先先生简历

许力先,男,1982年9月生,浙江洞头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全国律协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协网络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许力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力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